



#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3



中期報告 **2014**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業務回顧	4
財務回顧	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釋義	35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柯希平先生(主席)  
陳宇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何福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肖偉先生  
孫鐵民博士

### 審核委員會

黃欣琪女士(主席)  
肖偉先生  
孫鐵民博士

### 薪酬委員會

肖偉先生(主席)  
柯希平先生  
黃欣琪女士

### 提名委員會

孫鐵民博士(主席)  
陳宇先生  
黃欣琪女士

### 公司秘書

黃慧玲女士(ACIS, ACS)

### 授權代表

陳宇先生  
何福留先生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運營總部

新疆  
伊寧縣  
伊吉公路 36 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18 樓

### 公司網站

[www.hxgoldholding.com](http://www.hxgoldholding.com)

###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03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合規顧問

Somerley Capital Limited

###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伊寧市  
飛機場路 77 號  
郵編：835000

#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藉此感謝本公司股東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的支持。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受美國經濟持續復蘇，中東及烏克蘭領土形勢緊張所部分影響，黃金價格在每盎司約1,250美元至1,320美元之間波動。儘管預期未來黃金價格尚不明朗，我們仍得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成功上市。金山金礦乃新疆地區產量最大的金礦，我們依然集中擴張我們於金山金礦的產量，並錄得非常正面的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山金礦合共出產約7,012.1盎司黃金，及貢獻毛利約人民幣2,446,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即上市後第一個月，產量較二零一四年首五個月大幅飆升。二零一四年六月的黃金產量增至3,729.5盎司，而二零一四年首五個月的平均月產金量僅為655.9盎司。二零一四年六月的單位營運現金成本因生產規模擴張而相應降低。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開採及洗選約100萬噸礦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日選礦能力達到每日12,000噸礦石，約為設計日選礦能力的80%。同時，我們持續對現有選礦廠進行技術改進，預期將進一步減少細碎礦石大小及提高回收率。因此，我們有信心可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進一步提高黃金產量及增加盈利渠道。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因黃金產量及銷量提升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而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1,641,000元及人民幣138,009,000元。預期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債務水平可予降低，繼而令我們的融資成本減少。

作為一家新上市的公眾公司，我們致力增強內部控制系統。同時，我們亦加強安全管理及評估標準，確保維持良好的職業健康水平及安全標準。

展望未來，我們專注金山金礦的產量提升及擴張，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底前達到設計產能及成本目標。若遇到合適機會，我們或會透過選擇性收購中國或海外高品質金礦而擴張業務經營。為開採金山金礦周邊地區，我們與西部黃金伊犁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合夥關係，共同開採目標區域。我們亦根據現行金價，對CIL項目進行更為積極的經濟分析。一旦有關研究結案定論，我們將向股東報告。

雖然面對金價下降及重重挑戰，本集團的試生產仍迅速提升，我們在員工的貢獻及努力下創造佳績。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貢獻及犧牲。我們由衷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地方團體給予我們的全部支持及信任。

主席  
柯希平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金山金礦於回顧期間產出7,012.1盎司(「盎司」指貴金屬的一個單位重量，及一盎司等於31.1035克)或218.1公斤黃金。於上半年，本公司獲得正面毛利人民幣2,446,000元，而金山金礦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即上市後第一個月)的產金量及營運現金成本均優於其在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五月期間的平均月產金量和單位營運現金成本。二零一四年六月份，金山金礦產出3,729.5盎司或116.0公斤黃金，而二零一四年首五個月的平均月產金量為655.9盎司或20.4公斤。單位營運現金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生產規模增加。隨著產金量進一步擴大，預期單位成本將於下半年繼續減少。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二零一五年的單位營運現金成本目標為598.2美元/盎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採及選礦礦石數量達到一百萬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日選礦能力達約每日12,000噸礦石，達到設計日選礦能力的約80%。本公司預期，其按月份基準計算的年選礦能力將在未來數月達產至年處理500萬噸或日處理15,000噸的設計產能。

CIL項目的可行性研究處於其最終階段，且預期於未來數月完成。由於金價下跌，本公司就此項目進行審慎經濟分析。同時，本集團通過向金山金礦增加一臺開路立軸式破碎機而對現時的選礦廠中碎車間實施技術改造。預計將進一步減小細碎礦石粒度，從而提高黃金的回收率。此外，本公司已對高壓輥磨技術進行進一步技術研究，以作為潛在可選技術改造及表現升級。

在地質勘探方面，金山金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與獨立第三方西部黃金伊犁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協議，將根據現時勘探證對金山金礦所處的金山周邊若干範圍進行聯合勘探。本集團將集中勘探薄荷溝目標勘探地區，該地區有較好的勘探前景，覆蓋面積約為9平方公里，臨近阿希金礦，而阿希金礦自一九九三年起由西部黃金伊犁有限責任公司進行開採，黃金儲量為50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黃金採礦方面已招募額外經驗豐富及具備較強技術背景的管理層，以加強全方位管理能力。

## 前景

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領先的黃金礦業公司。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著手開展以下方面：

### 提升選礦能力及擴充生產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迅速有效地增強營運能力，力圖達到設計選礦能力及對CIL項目進行審慎的經濟分析。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研究與設計，以期在業務運營中應用成熟穩定的技術改善效率並達致穩定的業務增長。

### 進一步擴大資源量及提升儲量

本集團將繼續在金山金礦及其周邊本集團持有牌照以發掘新礦物資源的地區開展鑽探工作，同時亦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尋求合作機會。本集團亦將繼續投入資源發掘在初期階段具有巨大潛力的地區，並獲取新的勘探權及採礦權。

# 業務回顧

## 擴充業務範疇

本集團計劃通過收購優質金礦並與中國和海外優質金礦公司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進而擴充業務範疇。倘日後有合適機會出現，本公司將考慮資金來源。此外，本集團擁有收購柯希平先生於兩家公司持有的股權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這兩家公司持有山東省和四川省若干礦山的黃金勘探證。倘屆時發現有經濟可行性的黃金開採項目，本集團可以按公平市值行使選擇權來收購該等股權。本集團目前無意購買任何該等兩家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兩家公司持有的保有物屬尚處非常初期的勘探階段。該等保有物於日後是否將有任何經濟可行性開採項目及產出乃高度存疑。

## 進一步加強作業安全及環境保護

作業安全及環境保護對行業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通過實施職業健康安全制度及環境保護制度，我們致力於實施全方位的安全及環境管理，將日常運營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向僱員提供更多有關作業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培訓課程。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上市時發行新股所特定相關的開支及與本公司全部股份（無論為現有或新股份）上市所全面相關的開支後）約為330.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述方式動用：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的澄清公告所述 規劃金額	直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所動用的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為CIL項目提供資金	約150.1百萬港元	零	約150.1百萬港元
償還部分來自柯希平先生的未償還貸款 (連同利息)及墊款	約138.8百萬港元	約138.8百萬港元	零
就本集團可能收購金礦資源及/或黃金 礦業公司提供資金	約15.1百萬港元	零	約15.1百萬港元
就本集團於金山金礦及其周邊我們持有 勘探證的地區的未來勘探工作提供資金	約15.1百萬港元	零	約15.1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約11.3百萬港元	零	約11.3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44,7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並無錄得收入，因為金山金礦於當時並未投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錄得本集團綜合虧損人民幣38,317,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虧損增加約91.0%。虧損增加主要由於(a)新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增加融資成本人民幣13,447,000元；及(b)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之上市所涉及專業開支人民幣3,993,000元所致。

## 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4,700,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同期並無收入，主要因為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三年底方開始投產。

## 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2,254,000元，主要包括開採成本、選礦成本、有關開採及選礦活動的勞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包括無形資產攤銷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成本。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處於發展初期，因此並無確認任何銷售成本。

## 毛利

於回顧期間內，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底開始生產及銷售加工黃金，故本集團的毛利為約人民幣2,446,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處於發展初期，因此並無確認任何毛損益。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間內，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底開始生產及銷售加工黃金，故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人民幣3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處於發展初期，因此並無確認任何銷售及分銷開支。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163,000元增加人民幣1,317,000元，或13.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480,000元，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擴大建設及開採致使行政管理人員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所致。

##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7,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93,000元，主要由於上市專業費用。

##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23,60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人民幣10,16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132.4%。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產生新黃金貸款利息人民幣52,340,000元及信託貸款利息人民幣150,000,000元所致。

##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38,31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20,063,000元。

# 財務回顧

##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8,31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0,063,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的產能提升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上市，本集團擁有合理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181,64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0,354,000元）。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70,12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127,441,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8,00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則為約人民幣61,767,000元，主要是由於(a)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有關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b)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因產量攀升而增加；及(c)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償還柯希平先生貸款。

## 流動比率及槓桿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選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報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45,794)</b>	(12,1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36,926)</b>	(64,9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254,429</b>	161,9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171,709</b>	84,83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b>(422)</b>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354</b>	20,431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81,641</b>	105,266

於回顧期間，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5,794,000元，主要歸因於(a)存貨增加人民幣31,149,000元；(b)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042,000元；及(c)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069,000元。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6,926,000元，主要歸因於(a)存放結構性存款人民幣60,000,000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人民幣12,586,000元；及(c)支付無形資產人民幣4,146,000元，但部分被贖回結構性存款人民幣45,187,000元所抵銷。

於回顧期間，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54,429,000元，主要歸因於(a)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人民幣294,483,000元；(b)籌集新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50,000,000元；(c)籌集新的黃金貸款人民幣50,668,000元；(d)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人民幣43,000,000元，但全部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a)首次公開發售開支人民幣13,482,000元；(b)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人民幣14,860,000元；(c)償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人民幣16,893,000元；及(d)償還應付一名股東的貸款人民幣237,204,000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以1.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73元)發行合共231,2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集團通過本集團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金額6,9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21,000元)向股東配發及發行693,749,9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股)。

## 銀行借款及信託貸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來自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實際年利率約為7.18厘。該銀行貸款為期六年，並按等同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且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當時的基本利率每十二個月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來自廈門信託的無抵押信託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該信託貸款為期兩年，按固定實際年利率9.5厘計息，且不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本利率予以調整。

## 債項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償還柯希平先生的貸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00,000,000元，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7,026,000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39,521,000元以及無抵押信託貸款約人民幣150,000,000元抵押。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獲延期的未償還貸款、銀行透支、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現時概不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我們的待結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若本集團涉及有關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將根據屆時可獲得的資料，於可能已產生虧損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記錄任何虧損或或然情況。

# 財務回顧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及大部分交易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或會對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304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名)。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釐定所有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培訓。本集團透過強制性公積金權利為其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亦為中國僱員保持提供類似計劃。

## 採礦生產、勘探及開發

### 採礦生產

自二零一三年年底試產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金山金礦的日選礦產能達約每日12,000噸礦石，此約為設計日選礦產能的80%。金山金礦包括五個礦床，即伊爾曼德礦床、馬依托背礦床、京希一巴拉克礦床、寬溝礦床及獅子山礦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金山金礦已在伊爾曼德礦床及馬依托背礦床開展採礦活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所採礦石(噸)	<b>1,003,600</b>	—
伊爾曼德礦床	<b>1,002,800</b>	—
馬依托背礦床	<b>800</b>	—
超負荷開採(噸)	<b>3,881,700</b>	2,477,300
伊爾曼德礦床	<b>2,666,300</b>	2,477,300
馬依托背礦床	<b>1,215,400</b>	—
平均礦石品位(克/噸)	<b>0.71</b>	—
破碎和築堆的礦石(噸)	<b>1,046,260</b>	—
選出礦石(噸)	<b>1,046,260</b>	—
產出黃金(盎司)	<b>7,012.1</b>	—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採礦作業及基建剝離活動的總開支為約人民幣29,762,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為約人民幣19,807,000元。

# 財務回顧

## 勘探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並無於金山金礦開展鑽探，而是專注物色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合作及亦與外聘顧問對先前從金山金礦附近區域收集的地質數據進行分析。

於回顧期間，與勘探直接相關的開支為約人民幣675,000元。

下表載列金山金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黃金資源量及儲量：

JORC 礦產資源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千噸	所含黃金 公斤黃金	所含黃金 千盎司黃金
探明	23,630	0.77	18,092	582
控制	80,190	0.74	59,569	1,915
探明及控制總計	103,820	0.75	77,661	2,497
推斷	31,905	0.70	22,423	721
總計	135,725	0.74	100,084	3,218

JORC 礦產儲量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千噸	所含黃金 公斤黃金	所含黃金 千盎司黃金
證實	10,390	0.74	7,650	246
概略	80,020	0.75	59,610	1,917
總計	90,410	0.74	67,280	2,163

資源量及儲量所報邊界品位為0.30克／噸。

## 礦山開發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完成金山金礦數個配套項目的基建工程，包括堆浸場、選礦廠的改良及堆浸防滲漏項目。

於回顧期間，礦山開發及施工的開支為約人民幣6,761,000元。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鑒於本公司的股份僅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上市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認為，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集團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曾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於為了股東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及挽留及吸引其貢獻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而言屬或可能屬有益的高素質工作夥伴。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總數10%的股份數目，即92,500,000股。

就承授人有關獲授購股權之最高持有量而言，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批准，本公司不得向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使得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通知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後認購的每份購股權價格亦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論如何均須以下列最高者為準：

- (1)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效期十年，且自該時間後將不會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本身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

除本報告所述資料外，有關該項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中披露。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被視為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且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柯希平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5,000,000(L)	60.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5,000,000股。
- (3) 柯希平先生持有Gold Virtu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因此被視為於Gold Virtue持有的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百分比
柯希平先生	Gold Virtue (附註1)	100%

附註：

- (1) Gold Virtue 持有本公司逾50%的股份，因此Gold Virtue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被視為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Gold Virtu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0(L)	60%
柯家琪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8,750,000(L)	15.0%
熙旺發展	實益擁有人	138,750,000(L)	15.0%

附註：

-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5,000,000股。
- 柯希平先生持有Gold Virtu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因此被視為於Gold Virtue持有的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希平先生為柯家琪先生的父親。
- 柯家琪先生持有熙旺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因此被視為於熙旺發展持有的13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家琪先生為柯希平先生的兒子。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知悉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日期後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陳宇先生	年度董事服務費及津貼由1,000,000港元變更為1,55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起生效
孫鐵民博士	孫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辭任FeOre Ltd(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蒙古鐵礦公司，股份代號：FEO)的董事兼主席
黃欣琪女士	黃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中國勝達包裝集團有限公司(NASDAQ: CPGI)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審閱選擇權契據

茲提述柯希平先生、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 Limited及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訂立之一份選擇權契據，內容有關山東煙台金海礦業有限公司及四川新天緯礦業有限公司(統稱「除外公司」)，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選擇權契據。認為(a)除外公司持有之礦區均處於非常初步的勘探階段，可能對該等礦區日後能否形成具經濟可行性的採礦項目及產出高度存疑。因此，在本階段將除外公司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及(b)除外公司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本集團無意購買任何除外公司或行使該選擇權契據項下之任何權利。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結算日後事項。

## 中期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載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欣琪女士、肖偉先生及孫鐵民博士。黃欣琪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檢討及確認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項。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無對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相關解釋附註，並非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16至34頁所載之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總結，並依據吾等之協定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總結，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對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之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為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核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 總結

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在並無對吾等之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相關解釋附註，並非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4,700	-
銷售成本		(42,254)	-
毛利		2,446	-
其他收入		112	350
其他(虧損)收益	4	(1,760)	3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	-
行政開支		(11,480)	(10,163)
上市費用		(3,993)	(457)
融資成本	5	(23,607)	(10,160)
除稅前虧損		(38,317)	(20,063)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	(38,317)	(20,063)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8	(5)	(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b>329,034</b>	334,265
預付租賃款項		<b>16,732</b>	16,910
評估及勘探資產	10	<b>82,673</b>	81,998
無形資產	10	<b>238,553</b>	234,53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b>2,091</b>	2,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b>10</b>	1,840
		<b>669,093</b>	672,017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b>357</b>	357
存貨	11	<b>45,058</b>	13,90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b>16,367</b>	7,379
期貨合約	13	<b>6</b>	-
結構性存款	14	<b>14,832</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81,641</b>	10,354
		<b>258,261</b>	31,99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b>49,907</b>	66,875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6(a)	<b>82</b>	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b)	-	16,890
黃金貸款	17	<b>52,340</b>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b>17,923</b>	10,000
		<b>120,252</b>	93,766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138,009</b>	(61,76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07,102</b>	610,25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16(c)	-	185,54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b>430,000</b>	290,000
遞延收入		<b>1,443</b>	1,477
撥備		<b>5,534</b>	5,789
		<b>436,977</b>	482,80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b>7,362</b>	1
儲備		<b>362,763</b>	127,4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70,125</b>	127,441
		<b>807,102</b>	610,25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	173,744	19,414	(80,453)	112,706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0,063)	(20,063)
發行股份	-	92,668	-	-	92,668
因低於市場利率貸款而視為 柯希平先生注資(附註i)	-	-	3,668	-	3,668
因豁免貸款而視為 柯希平先生注資(附註ii)	-	-	8,146	-	8,14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	266,412	31,228	(100,516)	197,12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b>1</b>	<b>266,412</b>	<b>31,523</b>	<b>(170,495)</b>	<b>127,441</b>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8,317)	(38,317)
發行新股份	<b>1,840</b>	<b>292,643</b>	-	-	<b>294,483</b>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3,482)	-	-	(13,482)
以股份溢價撥作資本的方式發行股份	<b>5,521</b>	<b>(5,521)</b>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7,362</b>	<b>540,052</b>	<b>31,523</b>	<b>(208,812)</b>	<b>370,125</b>

附註：

- (i) 該款項指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柯希平先生的下述市場利率貸款的利益(附註16(c))，被視為注資。該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產生的利息開支與控股股東於貸款期內就各期間支取的貸款所收取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
- (ii) 該項目指豁免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柯希平先生的款項，入賬列作視為股東注資。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中國法定儲備達到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由於概無中國附屬公司錄得溢利，於報告期間未就各中國附屬公司計提撥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5,794)</b>	(12,162)
<b>投資活動</b>		
存放結構性存款	(60,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86)	(39,958)
支付無形資產	(4,146)	(20,923)
支付勘探及評估資產	(2,391)	(5,585)
贖回結構性存款	45,187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990)	1,549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6,926)</b>	(64,917)
<b>融資活動</b>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94,483	92,668
籌集的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150,000	121,000
籌集的新黃金貸款	50,668	–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43,000	69,193
關聯公司的墊款	81	53
已付黃金貸款利息	(1,364)	–
發行新股份的開支	(13,482)	–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4,860)	–
償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893)	–
償還一名股東的貸款	(237,204)	(121,000)
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	–	16,657
償還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16,657)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54,429</b>	161,91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71,709</b>	84,83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54	20,43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22)	–
<b>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81,641</b>	105,266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平值(倘適用)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採納及應用下列適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 金融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屬以下事項，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將會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本集團存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含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一行的項目。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時以公平值初次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進行公平值重估。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該等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屬以下事項，則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將會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本集團存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含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黃金貸款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在發生期間直接在損益賬確認。在損益賬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已付金融負債的任何利息。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詮釋及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性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經營表現評估及配置本集團整體資源，因為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黃金勘探。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而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加工黃金	44,700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虧損)收益包括：		
期貨合約公平值收益(附註13)	751	—
結構性存款公平值收益(附註14)	19	—
黃金貸款的公平值虧損(附註17)	(1,672)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54)	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	(3)
其他虧損	(2)	—
	<b>(1,760)</b>	367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的實際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8,661	16,668
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107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0,831	—
無抵押信託貸款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3,866	—
黃金貸款利息	249	—
環境復原成本增加	653	311
借款成本總額	<b>24,260</b>	17,086
減：撥充資本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152)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463)
— 無形資產	(653)	(311)
	<b>23,607</b>	10,16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產生須繳納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465	571
其他員工成本	10,911	6,0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佔部分	570	251
員工成本總額	11,946	6,913
減：撥充資本至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款項	(610)	(1,577)
減：撥充資本至在建工程的款項	(173)	–
於損益確認的員工成本	11,163	5,3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11,990	2,828
減：撥充資本至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款項	–	(1,237)
於損益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90	1,59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78	175
無形資產攤銷	2,837	–
於損益確認的折舊及攤銷	15,005	1,76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2,254	–
物業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47	4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每股虧損

基於以下數據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38,317)</b>	(20,063)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計)	<b>735,912</b>	468,888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資本化時發行的693,749,985股股份(如附註19所述)。

由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股息

於本期間及上個報告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建議不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買廠房及設備並產生施工成本人民幣6,76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116,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產生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成本人民幣67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749,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產生與無形資產直接相關的費用人民幣6,85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8,745,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料	3,704	3,417
在製黃金	16,815	–
合質金錠	12,442	1,011
消耗品及零部件	12,097	9,481
總計	45,058	13,909

## 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4,039	2,9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代價	3,658	3,658
期貨合約按金(附註i)	58	–
證券經紀持有的現金(附註ii)	3,687	–
其他應收款項	4,925	769
總計	16,367	7,379

附註：

- (i) 該款項指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黃金期貨合約按金。該等按金存於上海期貨交易所的指定賬戶。
- (ii) 證券經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持現金指證券經紀就黃金期貨合約交易持有的現金賬戶未結餘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期貨合約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對沖會計項下之衍生工具：		
黃金期貨合約的公平值 — 資產	6	—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訂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的黃金期貨合約，以按人民幣267.85元每克的價格銷售黃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黃金期貨合約總面值為人民幣529,100元，每克價格為人民幣264.55元。所有合約均於本期間訂立及自報告期間末起計一年內到期。

黃金期貨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人民幣751,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 14. 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指中國的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人民幣14,832,000元，預期無擔保回報率為每年2.45%，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份、銀行間貸款及債權證)的市價。該金融產品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422	5,5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5,201	43,235
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開支的應付款項	2	1,718
上市費用的應付款項	4,205	11,813
其他應付稅項	2,342	416
其他應付款項	1,835	1,432
應計費用	1,900	2,745
	45,485	61,359
	49,907	66,875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111	4,500
31至60日	313	169
60日以上	998	847
	4,422	5,51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一名股東款項／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 (a)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	82	1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柯希平先生	-	16,890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結算。

### (c)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柯希平先生	-	185,543

根據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該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報貸款利率減20%息差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年利率為5.12%。相對於本集團從銀行借入同等借貸的通行市場利率，股東所收取的利率低於市場利率。因此，柯希平先生提供低於市場利率的貸款的相關利益，於該貸款過往年度獲首次支取時確認為視為股東注資(計入資本儲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款項獲悉數結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黃金貸款

借入黃金貸款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結算的黃金貸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5.40%計息，原到期日為181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人民幣1,672,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 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的借貸人民幣1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1,000,000元)。

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按介乎7.18%至9.5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並根據還款計劃償還。

借貸由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57,02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003,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39,52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047,000元)作抵押。

## 19.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法定：</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i)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增加(附註ii)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b>已發行：</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附註i)	10	—
發行股份(附註i)	5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已發行(附註iii)	15	—
	924,999,985	9,25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25,000,000	9,25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股本(續)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7,362	1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Gold Virtue Limited(「Gold Virtue」)認購，該公司由柯希平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向Gold Virtue配發及發行額外7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熙旺發展有限公司(「熙旺」，由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Neo Aik Lip先生全資擁有)認購額外2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代價為27,47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3,745,000元)。熙旺透過金融機構授出的定期貸款(使用本公司發行的2股股份作抵押並由柯希平先生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提供擔保)(「熙旺貸款」)，對認購提供部分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Gold Virtue認購另外4股股份，代價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4,134,000元)。於同日，熙旺亦認購一股股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534,000元)。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經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從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以1.6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73元)發行合共231,2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通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金額6,9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21,000元)向股東配發及發行693,749,9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iv)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的全部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i)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 (i)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以及屬於公平值計量類別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第三級)(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分類)。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分類為金融資產的 期貨合約	資產— 6	不適用	第一級	上海期貨交易所的 黃金期貨報價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分類為金融資產的 結構性存款	資產— 14,832	不適用	第二級	相關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 份、銀行間貸款及債權 證)的市價為主要輸入數 據的貼現現金流量。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分類為金融負債的 黃金貸款	負債— 52,340	不適用	第二級	參考活躍流通市場買賣黃金 的所報買入價作為主要輸 入數據的貼現現金流量。

### (ii)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購置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7,515</b>	62,165
— 勘探及評估資產	<b>199</b>	240
	<b>37,714</b>	62,405

## 22.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69</b>	4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關連方披露

### (i) 關連方結餘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6。

### (ii)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柯希平先生	本集團已付／應付合約權益	<b>2,596</b>	9,329

### (i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屬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b>1,040</b>	9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6</b>	12
	<b>1,046</b>	978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CIL項目」	指	本集團設計用於利用全泥氰化技術生產黃金的项目
「本公司」	指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柯先生、Gold Virtue、柯家琪先生及／或熙旺發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山金礦」	指	一座位於中國新疆伊寧縣的金礦，包括五個黃金礦床，即伊爾曼德礦床、馬依托背礦床、京希—巴拉克礦床、寬溝礦床及獅子山礦床
「Gold Virtue」	指	Gold Virtu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柯希平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回顧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熙旺發展」	指	熙旺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柯希平先生的兒子柯家琪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